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三亚哲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海南世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规定，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自愿将坐落在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解放路1302号金泉星河花园2号楼24层2402房屋建筑面积240.00平方米(以下简称该房屋)租给乙方使用，其他基本情况载于本合同附件。

第二条 租赁期限为5年，自2023年02月01日起至2028年01月31日止。

第三条 甲方须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日内将该房交付乙方使用。

第四条 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该物业年租为人民币
(大写) ¥陆万元整 (小写 ¥60000.00 元)。

第五条 甲方收起乙方人民币 (大写 ¥伍仟元整)
(小写 ¥5000.00 元) 作为押金。押金待本合同期满或终止且乙方付清一切应付费用并得到甲方确认后无息退还押金。

第六条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承担下列责任：

- 1、 保证该房屋产权清楚，没有纠纷，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的产权纠纷或其他债务，概由甲方负责清理；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负责赔偿；
- 2、 如需转让或抵押房屋，甲方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并保证本合同继续履行；甲方如出卖该房屋，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七条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承担下列责任：

- 1、 必须按合同约定的使用用途使用该房屋，如需改变用途，应征得甲方同意或签订补充协议，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可解除合同；
- 2、 欲对房屋进行改建、装修或增添设施，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办理有关手续；对涉及到墙体、楼板、支撑立柱等承重构件的改动，增加房屋荷载，以及从事危及毗邻房屋和整栋房屋安全的活动，必须经房屋安全鉴定单位鉴定、批准，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设计的装修方案应经甲方书面认可，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装修的，甲方有权要求恢复原状，并可解除合



